附件3

关于开展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函告书

(企事业单位)：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新修订《安全生产法》，明确将“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安全生产法》，石狮市严格按照《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1〕18号）的要求，从即日至2023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一轮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各企事业单位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行业标准化评定标准，于 2023 年12月30日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形成企事业单位标准化自评报告，在企事业单位内部公示。企事业单位要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函告!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